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茲提述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深圳力勁、深圳領威、寧波力勁(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有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與先進製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披露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釐定增資代價之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增資代價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深圳力勁的資產值及訂約方對深圳力勁的未來發展前景的評估。

訂約方採用市場法，並參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增資協議下涉及的相關重組在該期間結束時已完

成)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溢利(除稅後)約563,600,000港元，再乘以根據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一系列市盈率所釐定的市盈率，得出深圳力勁的估計價值。

訂約方選定的市盈率乃通過公平磋商，並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資比較公司觀察所得市盈率範圍的約21倍至46倍(平均32倍)而得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從事壓鑄及壓鑄機製造業務，該等股票於中國市場上市。該比率納入訂約方對深圳力勁於壓鑄機製造行業未來增長前景的集體評估。此外，由於深圳力勁的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故已採用折讓價。

董事認為，釐定增資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員工持股平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員工持股平台將為有限合夥企業或其他形式的實體，預期將於增資完成前成立，其將認購若干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用於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實體的員工授予股權激勵。

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員工持股平台及／或激勵計劃(如有)的條款及架構(包括該平台將於深圳力勁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及／或第17章(如適用)，於必要時就成立員工持股平台作出進一步公告。

3. 集團內部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三大可報告經營分部，即(i)壓鑄機業務(「**壓鑄機業務**」)；(ii)注塑機業務；及(iii)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為明確劃分業務分部，精簡業務營運，本集團決定進行集團內部重組，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壓鑄機業務的所有資產及相關人員將轉至深圳力勁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僅通過深圳力勁開展壓鑄機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集團內部重組仍在進行中。根據集團內部重組的當前計劃，目前預計本集團在進行集團內部重組時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任何披露或批准要求。本集團將在進行集團內部重組時遵守上市規則，並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4. 回購選擇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特定回購事件之一是指深圳力勁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完成時限**」），或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訂約方共同認可的其他境外證券發行審核機構申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獲相應上市機構受理（「**上市申請時限**」）。上市完成時限是指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日期，而上市申請時限則是指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日期。

回購對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於回購通告的首個週年或之前

首期回購對價 = $A \times 30\% \times (1 + E \times N) - B$ （「**首期付款**」）

於回購通告的第二個週年或之前

第二期回購對價 = $(A \times 60\% - \text{回購義務人已就首期付款支付的基準金額}) \times (1 + E \times N) - C$ （「**第二期付款**」）

其中，首期付款的基準金額 = $A \times 30\%$

於回購通告的第三個週年或之前

第三期回購對價 = $(A - \text{回購義務人已就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支付的總基準金額}) \times (1 + E \times N) - D$ （「**第三期付款**」）

其中，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的總回購基準金額 = $A \times 60\%$

當中：

A = 先進製造於增資中支付的代價

B = 支付予先進製造的股息(基於先進製造因增資而收購或認購的股權)，以及根據交易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先進製造於收到首期付款之日前所獲得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金額(「**可扣除金額**」)

C = 自先進製造收到首期付款之日起至先進製造收到第二期付款之日止期間的可扣除金額

D = 自先進製造收到第二期付款之日起至先進製造收到第三期付款之日止期間的可扣除金額

E = 該部分回購對價的年利率為7%(「**回報率**」)

N = 自增資完成之日起至先進製造收到回購對價的各期付款之日止的年數

回報率乃由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先進製造對其投資預期回報的評估；及(ii)近期市場融資成本水平。

董事認為釐定回購對價(包括回報率)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先進製造的資料

先進製造為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為約人民幣498億元。先進製造主要對生命科學、新能源智能汽車、智能製造、信息及通訊技術等領域進行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認繳出資額超過先進製造之10%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中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招商**」)。國投招商為一家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國投招商連同其聯屬公

司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涉及多個行業。國投招商主要專注於四個投資領域，即生命科學、新能源智能汽車、智能製造、信息及通訊技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先進製造、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國投招商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述者外，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及內容。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